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,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或"金枫酒业") 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金合计人民币 1,422,400.00 元,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的 11.07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获得补贴单位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补助依据	补助类型
1	金枫酒业	十四五浦东新区安 商育商财政扶持	1,001,000.00	《浦东新区"十四五"期间财 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》(浦 府规(2021)7号)	与收益相关
2	上海石库门酿 酒有限公司	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贯标奖励	200, 000. 00	金科(2022)61号	与收益相关
3	上海石库门酿 酒有限公司	企业职工职业培训 补贴	119, 400. 00	沪人社职(2021)51号	与收益相关
4	无锡市振太酒 业有限公司	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(分年度拨款第一批)项目	80, 000. 00	锡科财〔2022〕266 号	与收益相关
3 万元以下的其他政府补助合计			22, 000. 00	-	与收益相关
合计			1, 422, 400. 00	-	-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有关规定,公司将上述"与收益相关的 各类政府补助"计入其他收益,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